

#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7 日 第十三屆第六次理事會議修訂

-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為健全擊劍運動員發展的環境，維護運動員權益，並推動優秀運動員參與社會公益事務，特設置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運動員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議本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提出有關運動員權益之議題。
  - （二）協助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推廣擊劍運動。
  - （三）促進健康、環保、婦女、人道、運動禁藥管制等工作之宣導。
  - （四）推選參加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理事之代表。
  - （五）其他有關擊劍運動之選手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5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得設副召集人 1 至 2 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委員以曾經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團參加之國際綜合性賽會代表隊選手、年齡滿 20 歲以上為原則。（\*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人）。
  - （三）本委員會任期為兩年一聘，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 1 人代理擔任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得邀請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依程序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執行。
- 七、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